**昌吉州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招标采购需求**

**一、招标单位：**昌吉州儿童福利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昌吉州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三、项目招标预算：**6.5万元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负责昌吉州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2.项目概况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主要维保内容 | 估算总价 | 服务需求 |
| 1 | 昌吉州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维保 | 主要维保内容：（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7）应急广播系统;（8）消防专用电话;（9）防火分隔设施;（10）消防电梯;（1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2）灭火器等。 | 约6.5万元 | 按现行消防维保规范标准进行维保，维保6150㎡，维保报价须包含全年不高于5万元日常维修费在内，维保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年。 |

**五、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且服务类型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上传统一采购报价单（见附件）;

11.认真解读文件，一次性提交相关投标文件，不支持二次提交。

**注：资质要求需提供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扫描”并以PDF格式打包上传，确保上传材料清晰（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服务地点**

昌吉州儿童福利院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全权配合招标人，在完全理解招标人维保需求的基础上进行维保服务。

2.供应商在知晓招标人维保需求后应积极给出合理、科学的维保方案规划。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维保服务必须结合福利院内有儿童人群的因素。

4.本项目维保服务必须达到消防监管部门的合格验收标准。

5.供应商在维保服务中既要考虑资金因素，又须兼顾到所选用材料是否对儿童人群最为合适且节能环保。

1.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消防维保规范及标准**（以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中标后的合同约定）。**

**九﹑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条款付款

**十、售后服务**

在合理售后时限内，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的售后服务。

附件：采购报价单

## **附件：**

## 采购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金额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内容 | 响应/偏离招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招标需求，不可提供范围区间，不可虚假投标。